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2025年11月27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黑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已由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提高资产使用效能,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更好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的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机关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机关事务管理,是指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所需资产、资源、服务、经费等事项进行计划、组织、协调和控制等的行政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本级机关事务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明确本级机关事务主管部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主管本级机关事务工作,指导下级有关机关事务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并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对本单位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开展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产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资产管理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二)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资产绩效管理制度;

(三)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

(四)按照职责分工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房产、土地、公务用车等机关资产进行管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级机关应当加强本单位资产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单位的资产配置计划;

(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三)按照有关规定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机关用地布局和空间安排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对本级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指导下级机关办公用房管理。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级机关办公用房配置保障规划,优化办公用房布局,具备条件的逐步推进集中或者相对集中办公,共用配套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与办公用房使用单位签订办公用房使用协议,核发分配使用凭证。

办公用房使用单位应当在核定面积内使用办公用房,不得擅自出租、出借、租用、借用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各级机关办公用房的建设维修应当执行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对闲置办公用房,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同一区域内闲置办公用房可以跨系统、跨层级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 公务用车实行统一制度规范、分级分类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按照职责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指导和监督下级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制度,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一)以特殊用途等理由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

(二)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三)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

无重特大森林火灾。

兴绿兴业谋新篇

绿色转型动能越聚越足

林长制既是生态保护的“责任书”,更是绿色发展的“动力源”。

龙江森工集团坚守“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理念,以林长制为统筹优化产业布局,通过特色化发展战略与产业突破工程,推动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转化,实现生态与经济良性循环。

在“九个一”产业突破工程与“一局一业”“一场一品”战略引领下,集团依托林区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优势,围绕“鹅、蜂、麻、籽、树、药、参、果、葱”布局的多元特色产业多点开花,形成了生态赋能、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态势。

从具体产业实践来看,营林绿化产业

以“一网二库四园百圃”为核心,搭建种苗

智慧管理平台,建成4处国家级良种基地、

1处国家级种质资源库,标准化苗圃100

处,年培育苗木超2.1亿株,为林业建设提

供优质种苗;森林农业聚焦黑土地保护与

科技赋能,粮食产量突破30亿斤,助力国

家粮食安全;森林食品产业推行精细化管

理,43款产品斩获“黑土优品”等省级品

质认证,全方位激活林区发展潜能。

为进一步夯实产业发展底色、提升核

心竞争力,集团以森林认证为重要抓手推

动可持续发展,扎实推进森林经营认证、产

销监管链认证,以及非木质林产品经营认

证,提升森工林区森林资源的可持续性、林

产品竞争力与附加值,赋能林区产业发展。

集团还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上抢占绿

色低碳高地,参与制定4项国家标准与1

项行业标准,全力打造CCER碳汇项目,深

入推进国家和省级森林碳汇试点建设,生

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方案与实施方

案已在北京通过专家论证,林口局公司人

选国家21个国有林场森林碳汇试点单位。

森林旅游康养产业也加速升级,核心

标杆中国雪乡的表现尤为亮眼。历经数年

提档升级,雪乡形成现象级“爆红”效应,

“泛雪乡旅游精品区”建设成效显著。凭借

在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协同共进中的突出

实践,《中国雪乡发展纪实》获评2024中国

企业ESG优秀案例,集团也成为全国林业

系统及黑龙江省首家获此荣誉的企业,生

动践行了“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

理念。

科技赋能破难题

林业管理水平越提越高

立足新时代林业发展新需求,龙江森

工集团将科技创新作为提升管护效能的核

(四)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用新能源汽车。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

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公物仓建

设,有效整合、盘活利用机关闲置资产。

第十九条 处置办公用房等资产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机关资产处置利用等收入,应当按照政

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

规定管理。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

门在省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指导下,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省机关

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

门应当制定完善机关节能管理的相关制

度,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机关节能规

划,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

各级机关应当有针对性地采取节能管

理或者节能改造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管

理权限,制定完善本级机关能源消耗定

额。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推广合

同能源管理在机关节电、节水、节油、节

气、节热等方面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机

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

制度,将反食品浪费纳入建设节约型机

关活动内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指导和监督机关生活

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工作。

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应当依法履行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

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

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

标准,按照职责加强对本级机关后勤服

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

用后勤服务资源。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按照职责负责或者会

同有关部门负责本级机关办公、会议、活

动、物业、食堂餐饮和周转住房等服务管

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

事务主管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机

关物业服务质量标准,指导和监督本级机

关开展办公场所物业服务业。

鼓励和支持各级机关按照物业管理

机构与物业服务机构相分离的原则,推动

物业服务市场化。

全机关事务标准体系,并对实施情况进行

监督。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

管部门应当依托已有平台,建设机关事

务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机关事务管理方

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模式数字化、信息化、智</p